

达米特的语境真理论

郭贵春¹, 王航赞²

(1. 山西大学科技哲学研究中心, 山西 太原 030006; 2. 山西大学哲学系,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当代著名语言哲学家迈克尔·达米特在语境中对真理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他分别从语形学、语用学、语义学三个方面论述了真理的本质与形态, 将传统的真理观放到一个新的视野与框架中进行审视, 阐述了真理的泛化性、历史性、修正性和收敛性。分辨达米特的真理论, 对我们认识意义与真理以及真理的后现代演变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关键词] 语境; 真理; 语形; 语用; 语义

[中图分类号] B0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 - 4434(2003)01 - 0020 - 06

伴随着20世纪自然科学理论的发展及其对其他学科理论渗透的进一步加强, 对具体形态的知识追求成为许多学科内在发展的必然张力。自弗雷格开始, 哲学领域内的研究彰显出一种新的动向, 即研究的重点与主流不再是我们的心理观念和内在图式, 哲学研究明显地朝着语言学的领域挺进, 转而借助分析语言的本质、形式、意义、功用来揭示外在世界图景, 这被G·柏格曼概括为“语言学的转向”。从此, “所有的语言哲学家都通过叙述确切的语言来叙述世界”, “用语言学研究来构造、发展新的真理论”。当代英国著名哲学家迈克尔·达米特便是其中具有开拓性的一位, 他主张在语境中阐述真理, 其实质为: 在语法标准中识别真理的逻辑体系; 阐述真理的接收语境; 依赖康德意义上的理性把真理标识为内在于人的理性, 在一定意义上弱化了实在性, 具有鲜明的内在真理倾向。具体可概括为: (1) 语形蕴涵真理; (2) 语用辩明真理; (3) 语义构造真理。达米特把真理放置在人的理解范围内, 变革了戴维森所坚持的成真条件的意义理论, 提出在语境中形成真理、解释真理的思想, 并以

“意义在于构造”否弃了传统的符合论真理观和语义学, 提出了相对宽松的真理形成要求, 泛化了真理的外在形态, 将其收敛在人的理性中, 提出了当代意义理论的另一形态。

一、语形的真理论——真理的逻辑蕴涵

(一) 语境的分析

随着现代科学研究的深入, 传统的经验观察愈来愈表现出自己的不足与缺陷。从抽象的体系层面去分辨科学理论的生成动因、发展机制和进步规律逐步成为优化科学研究方法的一种模式。反映在语言哲学的研究领域, 一直存在着强调语句间的相互关联思想。作为先驱的弗雷格提出了句子的“语境原则”, 即语词的意义只有在句子中才能表现出来。这种倾重于整体性的观点为语言体系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把语境概念引入语言研究, 毋庸讳言优化了这一领域的研究方法。首先, 它适应了以非直观语言研究真理的趋势。语境思想的核心是分析语言的

[收稿日期] 2002 - 12 - 18

[作者简介] 郭贵春(1952—), 男, 山西沁县人, 山西大学党委书记、校长, 博士生导师,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 科学哲学和语言哲学。

王航赞(1976—), 男, 陕西咸阳人, 山西大学哲学系研究生。研究方向: 西方哲学。

可能背景,强调体系性观点。语境概念涉及到语言的内外要素,具有语言的本体论性。劳纳在解决卡尔纳普与奎因的争论时提出语境的实体性,体现出现代意义上的关联实在思想,使语境成为现代语言哲学研究的底层^[1]。语境的方法及其内容与层次包容了语义、语形、语用研究的一切内容,它是上述三者有机的、动态的结合,为语形、语义、语用相互交汇互补,共同提升语言哲学研究水平和理论层次提供了一个平台。其次,语境具有多样性、具体性、自恰性和动态性的特征,它不拘泥于一种范式性的静态结构。达米特注意到语句体系和语境重组思想的重要性,认识到句子的真值与语境有密切的内在关系,从而形成了语境决定真理的观点。

(二) 达米特的语法真理论

语言能够获得真理,把真理紧紧地限制在语言内部,这是达米特的一贯思想。他把重点放在句法的研究上,提出了类似于卡尔纳普所说的“一个语句的真与假根据语法规则就可以知道”的真理“语法标准”,认为对句子的逻辑研究不能孤立地进行,而必须放到上下文关系中那种相对的语句整体即语境中去研究,依照语境确定句子的依赖性和顺序就可以决定语法真。达米特向来反对整体主义,但他却十分重视句子系的关联性,因为命题所表现的客观特征即是真理的表征。他注意到数学公理与定理形式在语言中是适用的,他认为,在研究中应借鉴这些形式。达米特力图从少数几条公理出发推导出一切表达真理的规律,使维特根斯坦在《论确定性》一文中所提出的“逻辑的门轴法则”得以体现。“包含在句子中的定理常常被认为捕捉了整个句子的意义。”^[2]真理能以推理的形式表达出来,这种推理的实质是句子单位之间的逻辑推演,其重点在于句子群的内在合理性和恰切性,即语形上的内在满足。要推理,首先要有推理的构造要件和推理语境,为此,达米特引入了“体系”概念。“首先我们要收集大量已产生结果的实体”^[3]。这里,他选择“结果”而非“真理”是故意的,是为了强调这些结果的纯概念特征。达米特从体系上来认识语形,借助构造方法,把真理变革为语形上的逻辑证明。他认为,这样做的必要性在于“从语法的角度讲,理性不能存在于一个没有标准的开放语境中,因为在这里一切都向怀疑开放”^[4]。因此有必要给出一个体系标准,在这个体系中认识句子的“可满足性”。我们认为达米特的语形真理论的实质就是运用数学上的递归方法,借助于“满足性”这一中介概念来间接地定义真理。

从语形的满足性认识真理由来已久。普拉茨曾描述了由语形来定义真理的情形,他提出了三个步骤:(1)表明句子系统L的句法形式;(2)定义系统L中的满足性;(3)根据L的满足性来定义L的真值。普拉茨这里的“满足性”只是对命名与谓词连接在一起的结果陈述,例如:X is yellow,实质上是一种基于事态的表征,因为这种“满足性”是从语义层面上进行描述而派生出来的。达米特则对此做出改进,他基于语法标准,排除了陈述的事实性,把“满足性”归结为内在的逻辑性,它仅是观念清晰和系统性的代名词。因此他的“满足性”是形式上的,只属于方法和策略的领域,而不指涉实际的内容。在“满足性”概念的基础上,达米特提出了两种语形观:首先,他主张有机的语法框架。有机表现为分层。这样,在框架中认识句子的确切位置,看到句子在逻辑链条中所起的连接作用,明确该句对框架的满足,便能体现出语形对于真理的蕴涵。“语言有明确的结构,联系将句子作为一种整体,这种整体的结构决定了每个句子的位置,也决定句子的真值。”^[5]这种整体性语形便是达米特所主张的大语形观点。其次,达米特还坚持一种小的语形观,即分子主义的语形观。他认为这是真理所依存的最低层次。分子主义的语形概念是简单的句子体系,其构成成分之间的逻辑协调在整体上所表现的自恰性,也表明了真理的存在与蕴涵。

从语形学的角度解释真理,在语句的体系中和框架下来研究真理,使真理内涵于形式,这样,体现真理的语形应是“自主的”,因为纯粹的语形真理论排除了陈述的事实性与经验色彩。这种“自主”就是要从系统上给出真理的实质蕴涵。语形的真理观超越了符合论的真理观,它克服了经验证实不能理解非外在我们的句子的缺陷。达米特指出,“哲学的陈述只能由哲学的陈述来翻译”,语法“形式应是有机的……因为除了外围的句子外,有机理论将语言句子的理解看作必然地包含于它与其他语句的推论性的关系的理解中”^[6]。语言正如数学一样,以一个或两个已知为真的命题作为推理的前提,推导出来的结论是一个新的真命题,这个真命题可以与其他真命题结合构成新的推理。某种意义上,观察命题在达米特的语形真理论中充当了公理的角色,它无须被证明,因而不涉入真理的领地。他的语形真理论所要传达的一个思想即真理是在语境体系中的形式蕴涵,力图将传统的真理发现模式发展成真理的形式构造,使推理成为真理形成的有效形式,凸显出真理的融贯色彩。达米特在体系

上要求从句子的真值的可判定性上来看真理概念,将真理视为一种证明,用证实性取代真理概念。这种思想认为一个有证据的句子即是真的。这样,一种新的真理图景便被构造起来,即从陈述 A 真(有正当理由) 陈述 B 真(因为 A 真) 陈述 C 真(有 B 这一证据) …… 普特南对真理的证明论思想作了阐明:“真的东西就是在最佳条件下能够得到辩明的东西。”^[7]当然,这里的可判定性不同于逻辑实证主义意义上的可判定观点,因为前者的可判定性不依赖于经验,而只是逻辑上的可证实性,它的要求是只要在形式上保证有一个“正当理由”即可。

达米特借助语境体现的语形蕴涵真理思想突破了传统的真理观,在形式上泛化了真理。逻辑真理论作为语形真理论的变种,在证实中已消散了真理的中心性,而将其予以边缘化。正如“我闻到紫罗兰的香味”这句话不需要真假一样,对它的证实,就已经潜在地蕴涵着它的真值。用卡尔纳普的话说就是,断言一个句子的属性和断言这个句子本身是一回事。因此,达米特的语形真理论隐含着真理冗余论的影子。

二、语用真理论——“普遍接受”的真理辩明

(一) 语境中的语用

从弗雷格的普遍逻辑“变元”到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意义即使用”观点,反映了语言哲学发展历程中对真理研究的切入点由一维的逻辑向多样的日常语用转变。这一转变的实质就是要在语言的具体使用中展现出语言对真理的特定传达。向来以逻辑主义而著称的达米特对真理的另一种处理明显地是从语用学层面展开的。语用真理依赖于语境,从真理载体——语句的效用态上对真理进行阐释,“当我终结证实时,我就得到了规则……那我可以说它不外乎是我做的那样”,这种自信的处理方式使达米特更确信“语言的真理图像可被看作依赖于社会实践”^[8]。语言实践与特定的社会联结

着,这种联结表现为语言实践涉及到言语者对语句的掌握与选择,即语言与人的意向、行为以及语言与语句的生成情境的错综复杂关系,而这种关系归根结底是语用与语境的关系(图 1)。



图 1 语境与语用的关系图

达米特在处理两者的关系上提出了“语言的代码理论”^[10]。语用是语言的效用状态变元,语言的适用态是相对于具体的语境而言的,语用是语境的子集,它在形态上是烘托语境的代码。语境需要语用,语用分析在本质上是一个揭示语境的过程。语境是语用变元的多重复合形态,从而建立起语用与语境的对档关系(图 2)。

从图 2 可以看出,语用与语境的对档关系从本质上使语用与语境得以联姻,正是在这个层面上,罗蒂认为达米特给语用赋予表征意义的解释。语用与语境的结合,使语言完全变为一种具体的东西,当语境作为语用场一旦形成后,语用的集合便成为语境,语境构成了语用的值域。语境成为语用时效的非缺失状态,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具体体现为它在语境中的使用。

达米特将语用纳入语境分析的视角,实际上是把大量的经验因素容纳到分析哲学中,提供了一种有效解决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关系的方法。依据语用集合,在语境 L_n 中所有的语句相对于另一语境 L_{n+1} 而言时,它们便从分析陈述变为了经验陈述,即对 L_n 语境中 $\forall xAx$ 而言,在 L_{n+1} $\exists x(Ax \wedge Hx)$ 。具体为: $(\forall x, x R, Ax)$ $(\exists x, x R^n, Ax \wedge Hx)$ 。这种对档,实际上反映了语用集合与语境集合之间的映射关系。达米特的语境概念是从语用的可接受性提出的,“普遍同意”使这种可接受性的语境成为客观形态。

(二) “普遍接受”的语用规约

语用 (变元为 X)	X 的主观性 (主观渗透理论)	X 的范围 (相对经验收缩)	X 的效用 (效用是具体的)	X 的形态 (呈现为单一)
语境 (变元为 Y)	Y 是 X 的理论集合 (呈现出客观的特征)	Y 具有发散、开放性 (Y 有扩张趋向)	Y 是具体形态的一般形式 (Y 表现出一一般性)	Y 是单一的多元组合 (即 Y 有多元色彩)

图 2 语用与语境的对档关系图

莫里斯指出,“‘接受’是语用学的一个基本名词^[9]。达米特坚持陈述的真值由一种客观的特征决定,他从语用学角度认为这种客观性源于“普遍的可接受性”。“普遍接受”是人在使用语句过程中使语言表现出来的一种相对特征,即相对于人而被外化出来。这种“普遍的可接受性”是由“普遍同意”决定的。“普遍同意”渗透了人的作用,是人在行动上对观念的澄清与表决。可以看出,达米特力图把人对陈述的“普遍认同”作为真理的标识与尺度。客观地讲,他把真理视为“普遍的可接受性”的做法是谨慎的。中肯地说,他没有忽视真理在使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外在特征,即“普遍”性质,这种性质是以公共实践的服从规则作为语言活动的首要基础。因而,他在“同意”前面加上“普遍”的限制,这就保证了他的真理论在本质上是收敛的。“普遍接受”的语用理论是从生活的“对话式”层面对真理论述的,成为主体间性的理论规约,在相互性的规约中表明对真理的普遍认同,因而这一真理只是表明了类语句在被使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常现象”,在一定意义上带有覆盖率式的真理倾向。

达米特认为从人的普遍同意上界定真理,有自身的优点,因为以潜在的普遍一致定义真理使他对这个词的应用有较少的模糊和疑问。这本身是以真理的外延(例如习俗)为起点向内涵缩进的做法,这种做法的实质就是对理论自身的内聚和细化,以此来消解真理的中心性。达米特在他的后哲学论述中很少谈及“真理”的概念,而代之以“普遍同意”。可以说,“普遍同意”的真理观作为真理的硬核是一种弱化真理的典型做法。他以“普遍接受”来指称“真”,“哲学如不能使我们最终对大的后哲学问题得到普遍同意的答案,那么我们就对它不感兴趣。”^[10]这表明达米特还不是一位熟练的实在论者,因为以“普遍接受”的形式解释真理是把哲学陈述译成了非哲学陈述,这与他的基本信念——“哲学是自决的”相矛盾。“普遍同意”不能被看作是一个事件实况的描述,因为真命题被理解为“普遍接受”的那种形式没有给我们提供任何与一个给定客观实体相一致的东西。这里的“普遍接受”明显不是表征性的,而是指一般可接受的行动准则。因此只能在另一种意义的“客观性”的接受上来解释达米特对“普遍接受”真理观的忠诚,即我们用“客观的”,意味着类似内在主观的东西,“即确信必然有某种永久性的东西最终决定理性、知识、真理、现实、善与正义”^[11]。

(三)修正的真理

达米特认为真理的语用分析是一种动态的语言实践,语境框架的变动规约了真理的形态。语境本身是多样的、具体的,它随着时间、空间和具体的语言实践变化而调节、优化自身。所以,达米特主张把“普遍接受”放在动态的语境中来解释,强调具体历史情境中的语言应用的动态分析趋向,语境的变化决定了语用要发生相应的变化。“众所周知,确信特定的推理形式,尽管是被普遍接受,也是不合理的。”^[12]语境形式、内容的变化以及言语者意向、情趣、文化价值、习俗的变动往往使普遍接受的真理不断地被修正。这是达米特把真理的逻辑解释转向语用辩明的标志,以具体的语用来描述真理,“对真理概念的任何完整说明都必须将其与实际的语用交流相联系”。从语用的多元视角辩明真理形态的灵活性与超越性是达米特语用真理论的一个鲜明特征,也是与传统真值条件真理观的区别所在。他从多元视角审视真理的方法受到了赖特的批评,“他一方面以普遍接受的方式定义真理,另一方面他又同意对以真理名义而被普遍接受下来的东西进行批判”^[13]。

达米特在语用学领域并没有完全否弃经验的作用,突出地表现在他认为理性只是一种“薄层”,不断地承受来自语境中的压力,即使我们用最深信的原则对其进行深思熟虑意义上的修正也是可以构想的。理性的方法并不能向我们保证每个被普遍接受的命题是超越批评的。这样,发现一个可接受理论并不意味着它是真的,只要一个被普遍接受的命题开始被怀疑和受到挑战,那么它就自动地终止被认为是真的。对某类语句的“普遍接受”是基于常识的,而关于常识的陈述仅是相对的。因此,常识意义上的真理概念不可能是一劳永逸地获得的,在不同的语用形态和语用历程中,我们可能会得到一些形态与内容发生变化的真理。“在总体上我们可得到一种客观和经常进步的真理结果,但在具体时刻的真理却具有暂时性的特征。”^[14]因此,达米特立足于日常的话语经验,讲求一种动态的真理,这种真理与人的认识有缜密的联系。只要人的认识随着历史的进程而改观,那么真理就不断地进行自身修正。正如柯林武德所主张的真理是一种历史观念那样,需要由后继理论对其发出挑战,以使其予以修正。达米特的修正主义的真理主张本质上是一种“词典理论”,这种理论认为真理只不过是由“普遍同意”所决定的“普遍接受”的收集与编撰,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真理词典。

三、语义真理论——真理的语义构造

(一) 内在理性——真理的阿基米德点

达米特坚持逻辑批判主义,他在语用真理论中为理性保留了一定的空间。从普遍接受的语用层面界定真理是他钟情理性普遍性的突出表现。他认为真理与理性实际上是混在一起的,在语义真理研究方面的一个重点就是真理如何通过人类理性中心而被确定。这一点与启蒙运动和康德主义对理性概念的推崇是一脉相承的,甚至可以说达米特是当代最后的理性勇士。从理性在真理知识形成中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一意义上讲,他是当代康德主义家族中的一员,致力于把弗雷格和维特根斯坦关于语言的作用观点放在康德思想的框架之下,以现代语言面具继续康德的事业^[15]。

达米特对真理在语义学层面的界定是以人的内在理性为基础的,他相信如果理性能正常地起作用,那么它就会保证我们在生活的每个方面取得进步。“我们所需的是不再以图像语言来形成外界的东西,而是要体现出这些图画的意向性应用。”人应以理性对语言行使支配,真理的语义标准是真理应与我们的价值观念、习俗融贯。正如普特南所指出的,“真理就其内容而言,依赖于我们理性上的可接受标准”^[16],即理解标准。达米特认为依赖于我们的习俗、常识、价值观念而形成的可接受标准作为理性的外化,虽然处于不断的进步中,呈现出的新的规则和标准不断地代替旧的动态特征,但一种“薄层”的、内在于我们的永久性理性却是稳定不变的。达米特在语义层面对真理的分析完全是从反实在论的角度展开的,本质的一点是内在理性成为构造真理的阿基米德点。

(二) 真理的语义构造

1. 失却了指称的真理。达米特借助于内在理性对真理的语义说明,抛弃了以往的“意义即指称”理论。依据这种理论,意义依赖于指称,实在的指称或观念的指称即表明了语句的含义。这种主张在真理的语义学上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弗雷格、卡尔纳普、塔尔斯基及戴维森等基本上都认同这一看法。塔尔斯基在语义上坚持真理的等价原则,即“S真意谓着P”,作为元语言S的真要靠P来保证,因此P即是S的成真条件。持有这一理念的缘由在于坚信“真值=意义”,例如“雪是白的”这句话的意义就在于“‘雪是白的’为真”。说一个语句为真的理由在于现实中有一个客观的东西,因为这个东西而使此命题为真。戴维森以此为基础,认为真理是

非定义的,真理概念是一个“初始概念”,赋予真理以核心地位,从而把成真条件的语义论发挥到极致。达米特认识到这种观点是一种纯粹静态的模型论语义真理,完全没有涉及到真理的认识问题,忽视了人在得到真理中的作用和地位,归结为一点即没有涉及真理对人的价值问题。类似于“S意谓P”的指称论的失败在于它求助于非内涵性因素的倾向太重了,语义必须与我们使用语言的意向有关。

达米特认为从语义分析入手说明真理必须渗透说话者的意向因素。而戴维森方案的主要缺陷在于仅从纯粹物理实在入手决定语句的真值,消除了人的参与,忽视了言语者的言语意图,即用语言表达什么以及如何表达等问题,从而忽视了人对真理的理解和要求,消匿了真理对人的价值。例如戴维森纲领在解释下述情形时会显得内容贫乏,苍白无力。假设句1:雪是由于结晶状态的H₂O分子组成;又假设句2:白色是由于一切具有波长为X的光波发射而形成的;那么句3:“雪是白的”这个句子为真,当且仅当处于晶体状态的H₂O分子发射具有一切波长为X的光波;句4:“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其中句3与句4所描述的状态是同一的,但句3完全是基于物理性质的描述,根本没有给出说话者的意图,因为他可能对H₂O分子和光的波长毫无所知。这个语句给出的全部内容是成真条件,而这个成真条件却不能构成这个句子的意义,因为它并没有告诉我们这个说话者如何表达这些成真条件的。达米特认为戴维森的观点对真理的语义界定是一种超越真理性的典型做法,它预设了一个有时间特免权的神目观察者和判定者,忽视了人们的语言实践。达米特认为真理不是终点,它本身要从我们理性上的可接受标准中获得生命,因为正确理解和使用语言所需要的事实不是独立自主的,而必须是能够被人发现、接近、研究和证实的。戴维森的失误就在于他违背了塔尔斯基所给出的真理语义定义的初衷,而执意把真放在核心与基础的位置上。因此,达米特力图消除指称,在没有外在世界图景下,借助于语义来构造真理。

2. 构造的真理。达米特在语义真理论述上的一个突出特征是把“S真意谓P”换成了“S真在于人能证明S为真”,从而把真值条件法则变革为证实法则。这样,真理在语义上就等同于“可被构造出来”。从这一意义上讲,达米特的真理是宽容的,他的目标就在于从一种不涉及指称的语义角度切

入到真理的认识问题上去。达米特之所以从构造的视角认识真理,就在于他坚持“意义渗透真理”的主张,突破了真值语义学中“真条件”的核心地位,而将其表述为“真理以意义为内容,真理必须有意义的参与”。进一步讲,真理的语义构造在某种程度上体现出达米特的“真理的附属性”观点^[17]。真理的语义规则即是证明,真理的语义构造实质就是通过证明来构造真理,以理性研究的结果来确定真理。实在论在语句真的问题上一直坚持语句在我们对它无知时可为真,达米特认为这是一种独断论的口吻,因为真只有在可断言的作用下才可以为真,真理没有相对于认知能力的独立性。直觉主义认为“存在即被构造”,这一观点紧紧地吸引了达米特。他认为一个语句的真不能超出我们发现它的能力,命题的意义就在于我们所应用的能证明它为真的方式。语句之所以真不能脱离我们知道它们为真的证据或我们判别这些证据的能力。由于消除了指称,达米特的证据只能在语义学层面上给出,即“S为真的证据在于它可被断言”。这样,我们寻求的真理不是成真条件的知识,而是关于成真条件的隐含知识,即陈述这种知识的能力。语句真的意义不在于真值,而在于理解。理解一个陈述就要知道什么是这个陈述的恰当证据,语句的真值取决于理解。这样,S的真值条件就被达米特变革为S的真值条件是否得到了确认,能否得到理解,从而使真值条件受到可被构造的束缚,将人的认识能力与真值条件绑在一块。对句子真的意义的把握就在于如何去做,如何去构造句子的成真证据。达米特引入“证明”这个概念,他认为“证明”一词不但显露了我们对真理的默契坚持,而且与它的实用对象——效果非常适合^[18]。因此,普特南指出达米特的真理构造主张是一种“论证主义语义学”。他以“可断言性”取代真理概念,以内在于人的知识取代了关于真值条件的知识,从而使真值条件演化为某种“可理解的条件”^[19]。语义真理的构造目的在于使真理成为具体的、属人的,而非外在的、形而上学的,在能被感觉到的意义上去论述真理。因此,戴维森认为达米特是一个“建构经验论者”和“认识论上的基础主义者”,“达米特赞同这样一个

基本原理,即无论什么样的意义都必须以某种方式追溯到经验所给与的东西、感觉刺激的范型……”

从哲学的历程上看,主张对真理采取非外在的、无指称的构造,是一种后现代真理观。站在后现代主义视角的利奥塔认为“论证的力量,决定了话语是否是真理。”这一论断,完全取消了传统真理的气息。达米特在真理的语义层面上主张真理的构造方式,把真理放在可构造的语境下进行辨析,其实质是后现代真理观的缩影。

[参考文献]

- [1]郭贵春. 科学实在论教程[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250.
- [2]Gunson,Darryl. Michael Dummett and the Theory of Meaning[M]. Aldershot,hants:Ashgate,1998. 1.
- [3][4][14][15][17][18]Matar,Anat. From Dummett'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M]. NewYork:de Gruyter,1997. 29、29、21、41、87、62.
- [5][6][12]M. Dummett. Truth and Other Enigmas[M]. London:Duckworth,1978. 377、382、318.
- [7]H. Putnam. Realism and Reas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3. 280.
- [8][20]D·戴维森著,牟博译. 意义、真理与事件[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86、87.
- [9]莫里斯. 意谓和意义[A]. 涂纪亮编. 当代美国哲学论著选译:第三集[C].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195.
- [10]M. Dummett. The Logic Basis of Metaphysics[M]. London:Duckworth,1991. 19.
- [11]R. Bernstein. Beyond Objectivism and Relativism[M]. Oxford:Blackwell,1983. 8.
- [13]C. Wright. Realism,Meaning and Truth[M]. Oxford:Blackwell,1986. 341.
- [16]H. 普特南著,李幼蒸译. 理性、真理与历史[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 266.
- [19]郭贵春. 语境与后现代科学哲学的发展[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109.

[责任编辑:陈梅云]